

# 公告

(2022)苏0583破107号之一

2022年9月27日,本院作出(2022)苏0583破申135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艾为尔电子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,并指定由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艾为尔电子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2年1月9日,艾为尔电子科技(昆山)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:经过管理人审慎的工作、调查,现已查明:1.管理人在接管艾为尔公司过程中,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移交了公司印章、证照以及两股东向艾为尔公司出资的明细表、银行转帐凭证,但管理人未接管到艾为尔公司的财务账簿、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,因此无法获知艾为尔公司资产及对外债权情况,从而无法对艾为尔公司进行全面清算。管理人通过有关部门未查询到艾为尔公司名下有不动产、车辆。根据查询结果,艾为尔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余额为0元。截至2023年1月9日,艾为尔公司的资产总额为0元。

2.截至2023年1月9日,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已发生破产费用共计930.5元(包含刻章费、邮寄费、公告费、交通费)。

3.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，经确认的艾为尔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492144.92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艾为尔公司的资产、债务情况，管理人认为艾为尔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宣告情形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宣告艾为尔公司破产，并终结艾为尔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艾为尔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而进入破产程序。进入破产程序后经查，管理人未接管到艾为尔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财产，无可供分配财产，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。管理人申请宣告艾为尔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艾为尔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破产。

二、终结艾为尔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

